|  |  |  |
| --- | --- | --- |
|

|  |
| --- |
|  |

 | 当场处罚决定书 |
| （新塔沙）文综当罚字〔2024〕C-000011号 |
| 当 事 人 | 名称（姓名） | 沙湾市厚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 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 | 联系电话 | \*\*\* |
| 住所（住址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教育路95-2号（汇银时代二层202号） |
| 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4年12月23日 22时45分至2024年12月23日 22时53分，沙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忠新(31130421004),热孜牙(31130421008),李金岩(311304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沙湾市教育路95-2号（汇银时代二层202号）的沙湾市厚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当事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
| 处罚时间 | 2024年12月23日 22时53分 | 处罚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教育路95-2号（汇银时代二层202号） |
| 处罚内容 | 警告 |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沙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2024年12月23日 |